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将执业法团注册程序概述》

引言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2A 部第 3 分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获授权将公司注册为执业法团（「执业法团」）。
2. 本文件旨在提供以下概述：
 - (a) 下列有关申请的程序：
 - (i) 执业法团的注册申请；及
 - (ii) 执业法团的注册续期申请；及
 - (b) 有关数据更改的通知进程：
 - (i) 执业法团的任何指明详情变更；及
 - (ii) 执业法团建议修订其组织章程细则。
3. 有关将执业法团注册的法律制度的更多资料（包括资格），请参阅本局网站上的 [《将执业法团注册政策》](#)。

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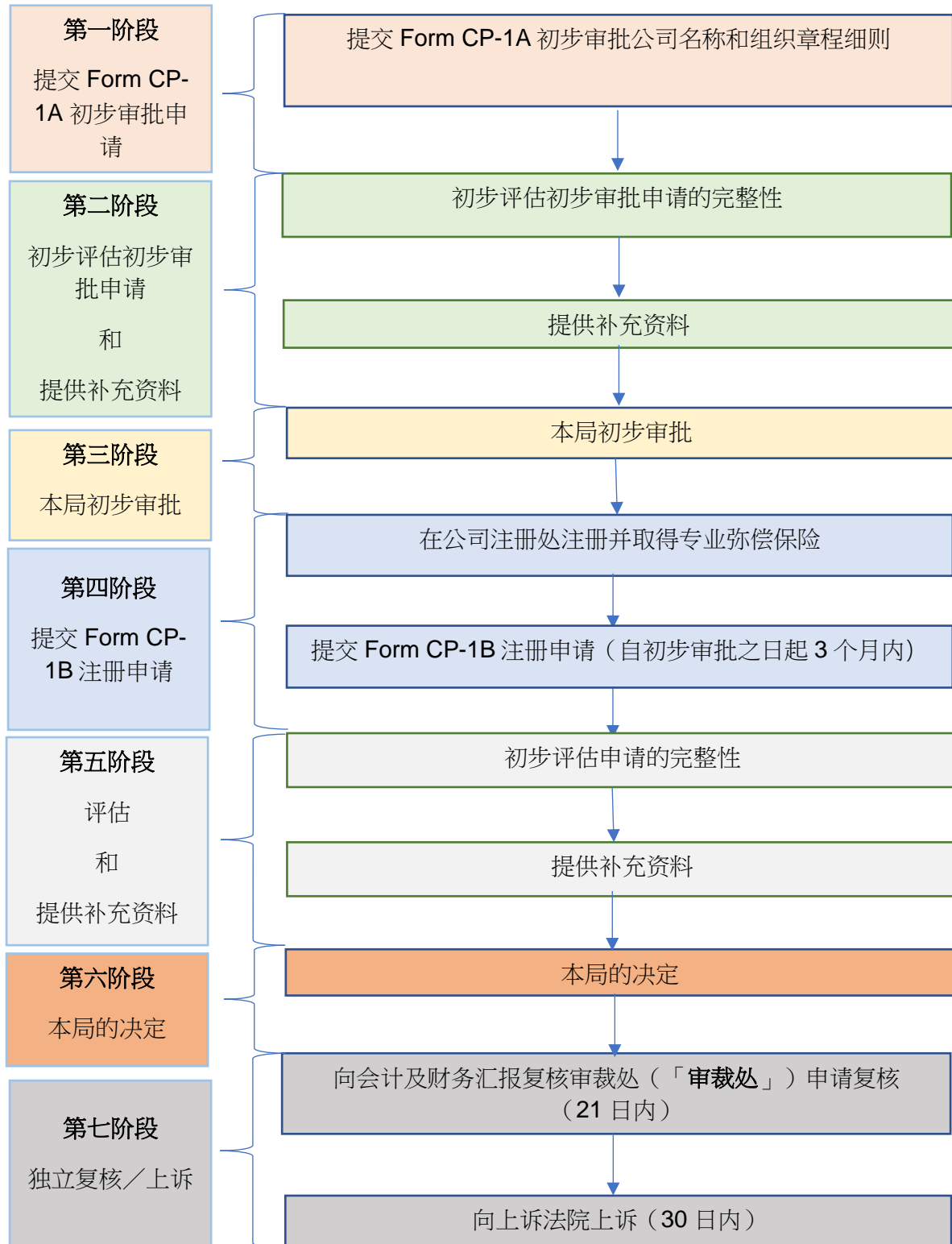
4. 在本文件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条次
公司	公司指《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2(1) 条所指的公司。	2(1)

执业法团的注册申请

申请程序

5. 申请程序概述如下：



第一阶段

提交 Form CP-1A 初步审批公司名称和组织章程细则

6. 公司申请注册为执业法团，必须先向本局提交拟定公司名称（「**拟定名称**」）和组织章程细则用作初步审批申请。为了完成申请，申请人须：
 - (a) 填写 [《申请将执业法团注册》（初步审批拟定执业法团的名称和组织章程细则）](#) (Form CP-1A) 申请表；和
 - (b) 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
7.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有本局合理地要求以考虑其申请的资料。因此，在提交申请前，申请人应检查：
 - (a)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字段均已填写；和
 - (b)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

第二阶段

(i) 初步评估初步审批申请的完整性和提供补充资料

8. 本局会先对初步审批申请进行初步评估，以查核收取的资料是否完整。
9. 如有需要，本局可要求申请人提供本局信纳与初步审批申请相关的补充资料。除非另有说明，否则申请人必须在要求提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
10. 如申请人未在限期内向本局提供所需资料，本局可根据已有证据对申请作出决定。由于申请人未有提供充分资料供本局证明其已符合《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相关要求，该申请极有可能被拒绝。
11. 为免生疑问，在适当时，本局可在无需申请人提供补充资料的情况下，直接拒绝申请。例如，申请表已明确显示申请人不符合《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相关要求。

(ii) 处理时间

12. 本局将在其网站列出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和预期处理时间。如本局信纳该申请无需提供补充资料，通常会在提交截止日期后的 **10** 周内提供结果。
13. 尽管本局将尽力遵循此时间表，但处理申请所需的时间可能受以下各种因素影响，例如：
 - (a) 申请的质素和完整性；
 - (b) 证明文件的质素；

- (c) 申请的复杂性；
- (d) 申请的后续更改；
- (e) 其他监管机构回应审查请求所需的时间（如适用）；和
- (f) 本局在其特定时间处理的申请数量。

第三阶段

本局的初步审批

- 14. 本局将考虑其管有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否由申请人提供），并对拟定名称和组织章程细则作出初步审批。
- 15. 本局将借书面通知，将其对初步审批申请的决定，告知申请人。为此：
 - (a) 如初步审批申请获得批准 - 申请人可进入下一阶段的申请程序；或
 - (b) 如初步审批申请被拒绝 - 本局将于上述书面通知中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第四阶段

提交 Form CP-1B 注册申请

- 16. 如初步审批申请获得批准，申请人必须在初步审批申请获得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局提交将执业法团注册的申请，并且：
 - (a) 申请人已在公司注册处注册；和
 - (b) 申请人已取得必需的专业弥偿保险。
- 17. 为了完成申请，申请人必须：
 - (a) 填写 [《申请将执业法团注册》](#) (Form CP-1B) 申请表；和
 - (b) 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
- 18.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有本局合理地要求以考虑其申请的资料。因此，在提交申请前，申请人应检查：
 - (a)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字段均已填写；和
 - (b)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

第五阶段

(i) 初步评估申请的完整性和提供补充资料

19. 本局会先对申请进行初步评估，并就上文第 8 至 11 段所载的部份可能向申请人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ii) 处理时间

20. 结果通常会在申请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如本局信纳申请无需要提供补充资料）或专业弥偿保险受保生效后的 3 个工作日提供，以较晚者为准。尽管本局将尽力遵循此时间表，但处理申请所需的时间可能会受各种因素（包括上文第 13 段所载因素）影响。

第六阶段

本局的决定

21. 本局将考虑其管有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否由申请人提供），并对申请作出决定。
22. 本局将借书面通知，将其对注册申请的决定，告知申请人。为此：
- (a) 如申请获得批准 - 本局会向申请人发出注册证书；或
 - (b) 如申请被拒绝 - 本局会于上述书面通知中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第七阶段

(i) 向审裁处申请复核

23. 如申请人就本局拒绝其申请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
24. 复核申请必须在本局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翌日起计 2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审裁处提出。在有良好因由的情况下，可向审裁处申请延长提出复核申请的时限。
25. 复核申请须述明申请所据的理由。

(ii) 上诉至上诉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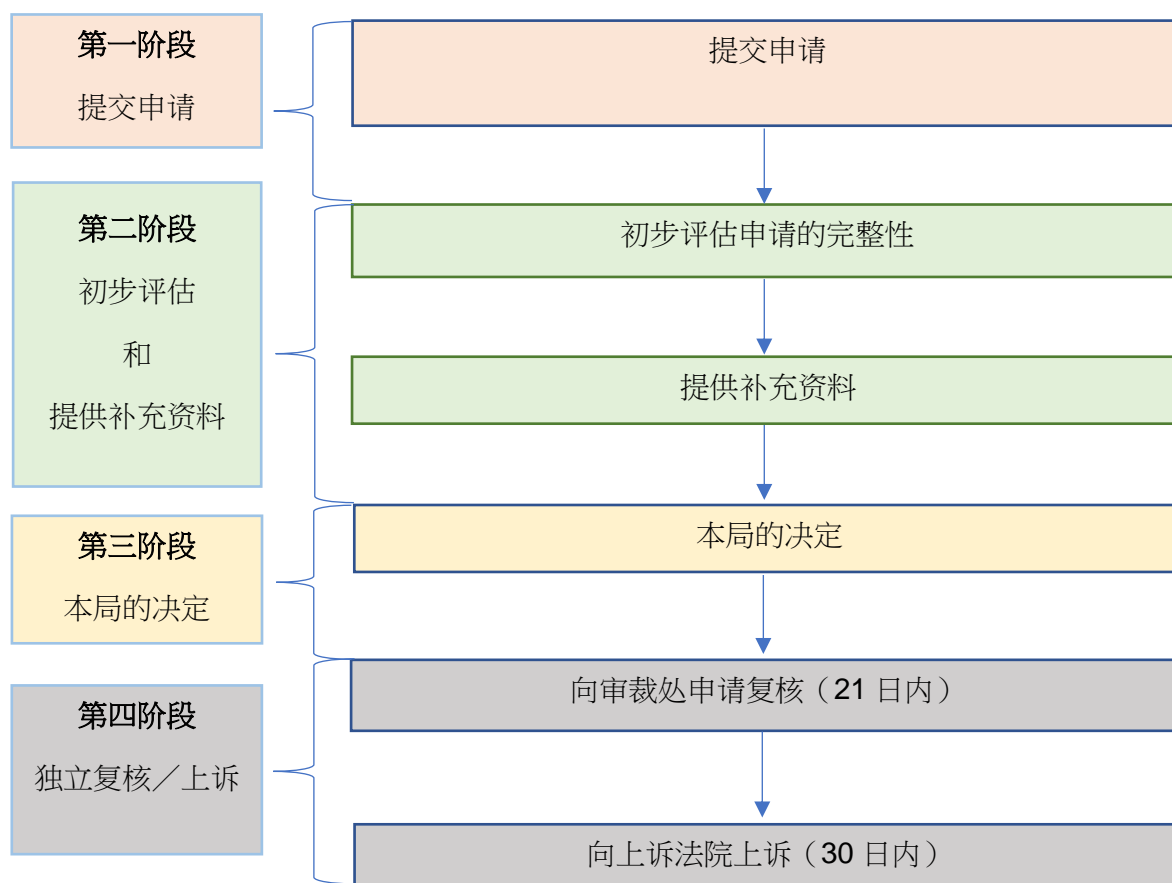
26. 如复核的任何一方对审裁处就复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满，该方可就法律问题和/或事实问题，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该方必须在审裁处发出裁定该日后的 30 日内，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

27. 上诉许可仅在上诉法庭信纳有关上诉有合理机会得直，或有其他有利于秉行公正的理由，该上诉因而应予审理的情况下，方获批予。

执业法团的注册续期申请

申请程序

28. 申请程序概述如下：



第一阶段

提交申请

29. 执业法团有意为其注册续期，必须向本局提交续期申请。为了完成申请，申请人须：

- 填写 [《执业法团续期申请》\(Form CP-2\)](#) 申请表；和
- 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

30.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有本局合理地要求以考虑其申请的资料。因此，在提交申请前，申请人应检查：
- (a)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字段均已填写；和
 - (b)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
3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申请须于现行注册期满失效当年的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出，除本局就个别申请而批准的较后日子。由于本局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资料（见下文第二阶段），本局鼓励申请人在法定截止日期前提交续期申请。本局将由每年的 11 月 1 日起接受续期申请。

第二阶段

(i) 初步评估申请的完整性和提供补充资料

32. 本局会先对申请进行初步评估，并可能要求申请人就上文第 8 至 11 段所载的方式提供补充资料。

(ii) 处理时间

33. 如本局信纳申请无需提供补充资料，通常会在申请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结果。尽管本局将尽力遵循此时间表，但处理申请所需的时间可能会受各种因素（包括上文第 13 段所载因素）影响。

第三阶段

本局的决定

34. 本局将考虑其管有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否由申请人提供），并对申请作出决定。
35. 本局将借书面通知，将其对申请的决定，告知申请人。为此：
- (a) 如申请获得批准 - 本局会向申请人发出已续期的注册证书；或
 - (b) 如申请被拒绝 - 本局会于上述书面通知中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第四阶段

(i) 向审裁处申请复核

36. 如申请人就本局拒绝其申请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有关程序载于上文第 24 至 25 段。

(ii) 上诉至上诉法庭

37. 如复核的任何一方对审裁处就复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满，该方可就法律问题和／或事实问题，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有关程序载于上文第 26 至 27 段。

以欺诈手段促致执业法团的注册属罪行

38.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ZZA 条，任何人借具误导性、虚假或有欺诈成分的申述或陈述（不论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作出），以欺诈手段，促致本局将执业法团注册，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25,000 港元及监禁 12 个月。

详情变更通知

39. 如某执业法团的全名、注册办事处地址、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于某日变更，该执业法团须于该日后的 14 日内，通过提交已填写的 [《执业法团详情变更通知》](#) (Form CP-3) 表格，通知本局有关变更。
40. 在提交表格前，执业法团应检查：
- (a)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字段均已填写；和
 - (b)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
4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ZZF 条，任何人如无合理辩解而未按规定通知本局，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5,000 港元。

建议修订执业法团的组织章程细则通知

42. 如某执业法团建议修订其法团的组织章程细则（「修订建议」），该执业法团须透过提交已填写的 [《执业法团详情变更通知》](#) (Form CP-3) 表格，通知本局有关修订建议。
43. 表格须在该执业法团向其成员发出成员大会（有关修订建议）的当日或之前，送交本局。
44. 如在该成员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批准修订建议，则该执业法团须于自通过该特别决议当日起计的 21 日内，以书面通知，将批准告知本局。
45. 在提交上述表格前，执业法团应检查：

(a)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字段均已填写；和

(b)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

46.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ZZH 条，如某执业法团没有按规定通知本局，本局可撤销或暂时吊销该执业法团的注册。

免责声明

47. 本文件载列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